

#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開放證券商得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以提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並健全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經營，就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間買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六第二項規定，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歷經二次修正。

我國國際證券業務之開放，主係為吸引海外資金回流，擴大國際金融及業務參與者之規模，故提供境外客戶國際證券業務服務為業務發展重要方向，惟境外客戶涉有較高風險之可能，爰應就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強化規範，以審慎控管相關風險。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業務本即涵括於證券商整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架構中，但就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涉及較高風險境外客戶之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應參考與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宜有更嚴謹之標準。考量如新加坡、香港等鄰近金融中心對客戶身分盡職調查之作法日趨嚴格，爰參考該等國家作法，檢討修正本辦法，計修正二條，增訂三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制度，刪除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應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規定，並簡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每季及每月申報財務資訊作業，改以電子方式於「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傳送申報即可。(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 明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依我國洗錢防制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定注意事項範本等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應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並為一致性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 三、 明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得透過海外機構或專業人士協助，及其應符合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二)
- 四、 明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新開戶時不得勸誘或協助境內客戶轉換為非居住者身分開戶，並應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三)
- 五、 鑑於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修正事項涉及證券商因應調整內部作業程序及系統設定，爰給予緩衝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